

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 2018-2019 年度第 139 號通告
有關舉行小六學生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程序事宜

敬啟者：有關 2017-2019 中學派位年度學位分配小六學生申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」程序之事宜，現隨函附上下列文件及表格：

-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(每名學生兩份)
- 小六學生資料表(完成申請手續後，請交回班主任老師保存)
-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
- 九龍城區學校概覽(如需要參考其他區域的中學資料，可向班主任查詢或到教育局網頁《www.edb.gov.hk》閱覽或下載)
- 賽馬會體藝中學資料
- 小六升中面試參考資料

請 貴家長申請自行中一分配學位前，必須細閱家長須知，現將部份重要事項臚列於下：

1. 家長獲分發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及「小六學生資料表」後，請立即核對由電腦預印的資料，包括學生姓名、性別及出生日期(以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為準)，如發覺資料有不正確之處，請立即通知校方，並由校方作出修正。家長不得自行修改任何資料。
2. 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申請日期由 **2019 年 1 月 3 日(星期四)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(星期四)**。
3. 學生可向不多於 **兩所中學** 申請中一學位，無論其為官立、資助、按額津貼或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學校(賽馬會體藝中學除外)。不過，學生亦可申請非派位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，且學生申請非派位直資學校的數目並沒有限制(有關非派位直資學校資料，請參閱學校早前所派學校通告第 114 號)。
4. 申請中學程序：
 - 4.1 家長向申請的中學索取報名表(部份中學要求學生遞交成績表及證書副本)；
 - 4.2 家長亦須填寫教育局提供的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，如學生 **只申請一所中學**，請使用「選校次序 1」的申請表。如學生 **申請兩所中學**，貴家長應根據選校意願的先後次序，適當地使用「選校次序 1」及「選校次序 2」的申請表；
 - 4.3 家長在申請表各存根「申請中學」一欄填上申請中學名稱，然後把申請表印有「選校次序」的部份撕下及保留存照。其餘三聯部份應保持完整；
 - 4.4 把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「教育局存根」、「學校存根」及「家長存根」的三個相聯部份，連同學校所需文件及報名表交往申請之中學；
 - 4.5 遞交表格時，須出示學生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以供申請中學查閱。
 - 4.6 完成申請手續後，取回已填上學校編號、學校名稱及學校蓋章的「家長存根」，以作存照。申請表須具申請中學蓋章方為有效。申請表一經遞交，不可撤回、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。
5. 凡擬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之學生家長宜來校與班主任商談，以求更了解學生情況，才進行申請。
6. 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得取錄的學生，在統一派位時不會再獲分配另一學位。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。

請 貴家長簽妥回條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向本校鄭楓儀副校長或張偉興主任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：_____ 謹啟

林斯初

2018 年 12 月 15 日

✂
回 條

敬覆者：茲接到 貴校通告 2018-2019 年度第 139 號—「有關小六學生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程序事宜」，一切已悉。本人之意願如下：(請用“✓”表示)

敝子弟將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
擬申請之中學為_____及_____

敝子弟不擬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。

此覆
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校長

六年級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9年1月 日